

债券代码：127483.SH、1780060.IB

债券简称：PR 宝城投、17 宝城投债

2017 年宝鸡市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：宝鸡市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



受托管理人/债权代理人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-9 层

2023 年 8 月

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《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
债权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
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就
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变更情况和依据

根据《中共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冯延军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宝市投党发〔2023〕39号），任命冯延军同志为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免去荆亚妮同志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（二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

冯延军，男，1972年7月出生，籍贯陕西。政治面貌：民建。毕业于陕西省财经学校，1991年参加工作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宝鸡市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财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二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变动后，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

的利益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，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